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C 座 3 层 301）

二〇一五年八月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0947 号《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公司”或“发行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问题 1.

按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 2 亿元。

①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②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

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以估算的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未来的估计变化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生

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 2015 年-2017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与相关假设

(1) 计算公式

流动资金需求量=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流动资金占用率=流动资金占用量/当期营业收入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期期末流动资金需求量-基期流动资金需求量

(2) 相关假设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547.48	123,803.36	113,215.80	101,151.93
同比增长	17.04%	9.35%	11.93%	-2.41%

近年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强管理和加大设备投入，公司产品结构、产品质量不断改善，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2012 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产后，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5 年 3 月，公司 3.5 万吨高性能制动盘项目竣工投产，公司产品制动盘的产能进一步增加，产品档次提高，产品结构改善；投产以来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项目产品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1,553.29 万元，带动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速提高至 17.04%，预计随着该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未来几年内营业收入将持续较快增长。2015 年 6 月，公司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正式投产，制动钳产品的投产销售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收入来源，加快营业收入增长。

综上所述，结合产品市场状况、公司产品结构、主要产品产能变化情况，公司管理层合理预计 2015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 15%。

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运营效率与 2012-2014 年平均值持平，即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

2、2012 年-2014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科目占用流动资金情况

2012-2014 年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科目占用流动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2014 年度		2013. 12. 31/2013 年度		2012. 12. 31/2012 年度		比例均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23,803.36	100.00%	113,215.80	100.00%	101,151.93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	6,899.11	5.57%	7,313.05	6.46%	5,541.42	5.48%	5.84%
应收账款	29,200.61	23.59%	27,589.79	24.37%	23,024.39	22.76%	23.57%
预付账款	166.72	0.13%	185.18	0.16%	772.75	0.76%	0.35%
存货	57,457.14	46.41%	58,941.12	52.06%	47,644.39	47.10%	48.52%
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	93,723.58	75.70%	94,029.14	83.05%	76,982.95	76.11%	78.29%
应付票据	24,157.39	19.51%	17,879.59	15.79%	15,227.23	15.05%	16.79%
应付账款	25,277.44	20.42%	25,335.29	22.38%	20,910.91	20.67%	21.16%
预收账款	110.81	0.09%	209.43	0.18%	240.92	0.24%	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	49,545.65	40.02%	43,424.32	38.36%	36,379.06	35.96%	38.11%
流动资金占用	44,177.93	35.68%	50,604.82	44.70%	40,603.88	40.14%	40.17%

3、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计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及参数，隆基机械 2015 年-2017 年因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规模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4 年度	预测期各 科目比例	2015. 12. 31/ 2015 年预测	2016. 12. 31/ 2016 年预测	2017. 12. 31/ 2017 年预测
营业收入	123,803.36	100.00%	142,373.86	163,729.94	188,289.43
应收票据	6,899.11	5.84%	8,310.05	9,556.55	10,990.04
应收账款	29,200.61	23.57%	33,561.16	38,595.34	44,384.64
预付账款	166.72	0.35%	504.09	579.70	666.66
存货	57,457.14	48.52%	69,085.81	79,448.68	91,365.99
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	93,723.58	78.29%	111,461.11	128,180.27	147,407.31
应付票据	24,157.39	16.79%	23,899.36	27,484.26	31,606.90
应付账款	25,277.44	21.16%	30,120.65	34,638.74	39,834.56
预收账款	110.81	0.17%	243.30	279.80	32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	49,545.65	38.11%	54,263.31	62,402.80	71,763.23
流动资金占用	44,177.93	40.17%	57,197.80	65,777.47	75,644.09
流动资金缺口	75,644.09-44,177.93=31,466.16				

因此，依据上表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需外部融资补充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31,466.16 万元，高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二) 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外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目前的财务结构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的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亟需改善

2012年以来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负债总额	99,073.64	91,878.32	93,919.11	100,083.50
有息负债	38,991.33	38,078.77	46,438.76	60,980.35
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39.36%	41.44%	49.45%	60.93%
应付票据	27,145.99	24,157.39	17,879.59	15,227.23
应付账款	28,000.83	25,277.44	25,335.29	20,910.91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55.66%	53.80%	46.01%	36.11%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资金需求量逐渐增加,负债规模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压力较大。受限于银行贷款较高的融资成本,最近三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大,而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金额快速增长,流动资金较为紧张。

公司虽通过调整金融负债和经营负债的比重,优化负债结构、改善盈利能力,但此种方式进一步提供流动性的空间有限,并且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这种商业信用方式取得的流动资金只能短期缓解自身的流动资金压力,无法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同时,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1.09%、41.32%、39.80%和41.26%,除2015年6月末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报数据尚未披露无法比较外,前三年数据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002472	双环传动	-	35.25	33.51	23.30
002355	兴民钢圈	-	32.94	33.74	31.63

002283	天润曲轴	-	34.04	32.87	31.64
002265	西仪股份	-	32.67	31.89	30.65
000678	襄阳轴承	-	50.97	49.02	59.75
行业均值		-	37.17	36.21	35.39
002363	隆基机械	41.26	39.80	41.32	51.09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中报尚未披露。

因此，公司亟待改善自身的资本结构，通过外部融资解决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达成提供资金支持。若公司通过自身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而且过多的银行贷款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扩大财务风险，削弱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部通过债务方式融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情况为计算基数，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上升至 47.78%，大幅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这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减弱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因此，本次通过股权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使公司财务状况更加健康，为后续的债务融资拓展了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包括兴业银行、烟台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主要合作银行在内的累计授信额度为 19.95 亿元；其中，签署授信协议的额度为 2 亿元，其余授信额度为银行内部有条件的评审额度（未签署授信协议）。多数银行对授信额度的使用用途有明确要求，如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其中，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中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的额度为 9.9 亿元。

虽然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中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的尚有 6.9 亿元，但其中大部分未签订授信协议，仅为银行内部评审额度，不具有强制性；同时，上述额度均附有约束、限制或放款前提条件，对公司贷款融资总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结算账户设置等通常设有限制条件，因此公司能否按照上述额度取得贷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4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增大，银行不良贷款有所增加，部分银行开始压缩信贷投放规模，公司将授信额度转化为现实贷款存在一定难度，且通常附带的附加条件导致融资成本较高，大幅增加公司费用负担，降低公司盈利水平，不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原则。基于上述考虑，虽然公司还有一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但一方面公司能否及时按需取得银行贷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自身的资产负债率偏高，以及考虑到控制财务费用及财务风险等因素，经谨慎决策，拟通过股权融资满足流动资金缺口的需求。

综上所述，若采用债务方式融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制约公司后续融资的能力，增加财务风险，还将增加财务费用，影响盈利能力。若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虽然短期内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可以避免继续增加有息负债规模对公司盈利水平的负面影响，并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预留一定的融资空间。因此，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具有充分的经济性和合理性。

二、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一）申请人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的明细

1、公司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人民币元）	借款期间	用途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4.12.3 ~ 2015.11.27	购买原材料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5.1.26 ~ 2016.1.5	购买原材料
建设银行	发行人	40,000,000.00	2015.5.8 ~ 2016.5.7	购买原材料
交通银行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5.5.29 ~ 2016.5.28	购买原材料
兴业银行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4.11.17 ~ 2015.11.17	购买原材料
兴业银行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5.6.26 ~ 2016.6.26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4.10.14 ~ 2015.10.13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4.12.19 ~ 2015.12.18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40,000,000.00	2015.3.16 ~ 2016.2.14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5.6.23 ~ 2016.2.14	购买原材料
恒丰银行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4.11.28 ~ 2016.5.28	购买原材料
恒丰银行	发行人	40,000,000.00	2014.11.28 ~ 2016.11.28	购买原材料
龙口农商银行	发行人	11,615,840.00	2015.5.27 ~ 2015.8.25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3,449,920.00	2015.6.30 ~ 2015.10.29	购买原材料
烟台银行	发行人	32,402,080.00	2015.6.29 ~ 2015.10.28	购买原材料

烟台银行	发行人	2,445,440.00	2015.4.27 ~ 2015.8.24	购买原材料
合 计		389,913,280.00		

注：农商银行、招商银行、烟台银行的四笔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 190 万美元、220 万美元、530 万美元和 40 万美元，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折算。

公司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发行人将根据银行贷款到期时间逐笔偿还，不存在提前还款情形。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晚于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时间，发行人届时将对拟偿还贷款明细酌情调整。

三、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并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假设公司募集资金将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短期银行借款，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后立即按募集资金用途规划银行贷款，发行完成时点模拟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6. 30 报表数据 (偿还银行贷款前)	2015. 06. 30 模拟数据 (偿还银行贷款后)	差额 (模拟数据- 报表数据)
流动资产	114,983.21	144,983.21	30,000.00
非流动资产	109,779.71	109,779.71	0
资产总计	224,762.92	254,762.92	30,000.00
流动负债	92,103.03	72,103.03	-20,000.00
非流动负债	4,000.00	4,000.00	0
负债总计	96,103.03	76,103.03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42.76%	29.87%	-12.89%
可比上市公司资产 负债率 (2014 年末)	37.17%		

注：模拟数据依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测算，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其中 20,000 万元立即偿还银行借款，剩余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42.76%降低至发行后的 29.87%，资产负债率水平明显改善。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公司 2012 年-2014 年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尚未到期的借款合同、相关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公司记账凭证，认为公司银行借款列表中所列借款为真实有效、合法存续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余额为 38,991.3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传统主业转型升级，加速完成产业战略布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同步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使得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大，资产负债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由于债务融资成本高企，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占营业利润比重较高，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减少银行贷款规模，切实减少财务费用、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24,762.92 万元、净资产 128,659.89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1,547.48 万元。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公司自身产品结构及产能变化情况、未来几年市场情况的预测以及各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科目以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历年占用情况，公司对 2015 年-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由于营

业收入增长导致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31,466.16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相匹配。

同时，综合考虑借款规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目前财务费用占比较高、资产负债率偏高。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与公司现有资产负债规模相匹配，具备实际可操作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已披露财务数据，核查了公司历年财务数据、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测算 2015 年-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的计算底稿以及相关假设等，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着重了解了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增长趋势以及预测前提假设的合理性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告，当日公司一并公告了《关于 2015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公司在《关于 2015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作了如下披露：“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上述文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必要性也做了详细披露。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告。

经核查公司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工作已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合规。

（五）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文件，以及公司的借款合同、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针对申请人本次配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逐条核查如下：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公司本次配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可行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为主营业务增长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后，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查阅《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规定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发行人本次配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本次配股事宜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投资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德国 SHW 公司设立合资公司	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088% 股权	发行人以评估值 10,561.56 万元的厂房、土地及设备出资，占合资公司 49% 的股权。	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
交易金额	3,792.6938 万元	10,561.56 万元	4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以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作价出资	自有资金
交易完成情况	交易已完成	交易已完成	交易尚未完成
公告时间	2014.10.08 2015.04.20	2015.01.27	2015.06.23
计划完成时间	-	-	视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进度确定

除上表中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的计划。

上述投资事项中，参股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投资情形。与德国 SHW 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金额较高，但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进入奔驰、宝马、奥迪等高端品牌 OE/OES 市场，且公司系以原七铸车间涉及的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作价出资，未使用现金出资。此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并无未披露的除上表列示以外的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的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自身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的情形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5 日以来的银行对账单、对外投资参股或设立公司的投资合同、公司发布的公告，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参股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投资情形;与德国 SHW 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金额较高,但发行人系以原七铸车间涉及的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作价出资,未使用现金出资;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内无未披露的除上表列示以外的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的计划。因此,发行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自身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申请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一) 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下就发行当年与上年同期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主要条件与假设:

1、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人民币。该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份实施完毕;

2、假设本次配股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完毕;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89,64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88,440,000 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 23.08%;

5、假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假设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度持平，即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39.53 万元；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基于上述条件及假设，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配股发行前	配股发行后
	(2014 年度/2014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元)	14,94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元)	500,000,000.00	
总股本 (股)	298,800,000	388,4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45,395,298.80	45,395,298.8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元)	1,307,729,807.87	1,838,185,106.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5	0.12
每股净资产 (元)	4.38	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1	3.43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完成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7、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关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中对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段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公告文件《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3）进行了公开披露。

问题 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如进行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进一步整合和扩大现有业务，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积极采取措施拓展产品线，完善产业链条，并调整市场结构。

2014 年公司通过与丹麦步德威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制动钳产品，扩大了产品线，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使公司基本具备制动器总成的生产条件，并可实现汽车制动系统总承包，进一步提升综合毛利率水平。

2015 年 1 月，公司与德国 SHW 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生

产面向国内高端合资品牌的制动盘产品。合资公司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业务协同效应，生产销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制动部件，有利于公司熟悉并达到合资品牌汽车厂商对 OE/OES 供应商的相关要求，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对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 OEM 市场、实现价值链提升的发展目标有积极影响，预计合资公司投产后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提高。

此外，作为国内制动部件的龙头企业，公司正在积极探索行业标准起草工作，并建设高标准汽车制动部件检测中心，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进入高端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继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提升未来盈利空间

公司 2014 年 10 月通过参股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汽车维修保养后市场；2015 年公司还将持续关注汽车后市场，寻找其他可行有效的切入点，以加速和完善整体布局,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五）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以《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的制度性安排为基础，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公告文件《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3)进行了公开披露。

问题 3.

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拟配售股份数量。

回复:

2015年8月15日,隆基机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

经审议决定,本次配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本次可配股份数量为89,64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的变动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问题 4.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1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意见函1次。

(一) 2010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

2010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现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关注事项

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召开一届六次董事会及一届五次监事会,但没有在

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采取了整改措施。上述情况的出现主要是由于上市之初公司管理层尤其是董秘及证券事务代表对于相关上市规则的理解还未完全到位。因此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等有关法规及相关知识集中学习，并由保荐代表人进行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知识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掌握和熟悉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整改效果

公司三会决议均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至今未再出现三会决议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二) 2012年8月，山东证监局监管意见函

2012年8月6日-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公司出具了鲁证监上市[2012]101号《监管意见函》，现将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三会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关注事项

一是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二是内幕信息登记制度存在登记不及时、不完整问题。

(2)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问题，公司组织董监高相关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三会议事规则，加强规范运作意识，避免今后工作过程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山东证监局《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监管通函》（[2010]1号）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的内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等进一步加深理解，避免今后工作过程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3) 整改效果

截至 2012 年 8 月底，该事项已完成整改。目前，公司“三会”会议文件管理得到切实提高，会议通知、签到记录、会议记录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签字情况与签到记录一致；内幕信息登记及时、完整。

2、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关注事项

存货管理及核算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公司库存商品未按照产品型号进行明细核算，存货核算规范水平有待提高。同时，对异地库未能实施有效管理，仅以第三方物流提供数据作为日常对账依据，本次检查中亦未能提供相关盘点原始资料，实物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2) 整改措施

公司通过实施产成品软件化管理，保证了产成品入库时订单型号的准确录入，库存商品已全部按照产品型号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已与主机配套厂商进行了充分沟通，已对异地库定期进行盘点，形成盘点资料并与公司账面库存数进行核对。

(3) 整改效果

公司通过完善对产成品的生产、入库、出库流程中数据和单据的控制，加强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以提升。

3、财务核算方面——公司成本核算不规范

(1) 关注事项

一是公司将未完工的粗加工阶段的在产品即转入产成品核算，在当月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导致成本核算不准确。二是公司 2011 年 4 月、5 月动力费用未完全分配至产成品成本，由此导致少计相关产成品入库成本 100 万元。

(2) 整改措施

公司目前已严格执行将已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及时转入成品库的规定。

公司 2011 年 6 月份进行成本分配时，已将该部分动力费用全部转入产成品成本，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产品的成本只包括其材料成本。公司今后将严格规范成本核算，以避免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4) 整改效果

公司通过完善对产成品的生产、入库、出库流程中数据和单据的控制，加强

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以提升。

4、财务核算方面——财务基础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关注事项

一是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业务，仅对冲相关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日常财务核算未体现票据收款与付款环节。二是公司将持有的用于质押的票据在账面上做核减处理，计入“其他应收款”，账务处理不准确。三是公司部分定期存单及子公司“待核查出口收汇美元存款账户”未在账务记录中单独核算，导致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日记账明细记录不一致。

(2) 整改措施

公司加强了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以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的水平。

公司前期日常财务核算中对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业务、质押业务的账务处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是公司在前期定期报告中已经进行了正确调整，财务报表中相关科目列报准确，不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正确的情况。公司目前在日常业务中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

公司部分定期存款为协定存款存单，期末银行账户余额与定期存款的余额合计数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一致，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正确。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所属“待核查出口收汇美元存款账户”未单独进行核算，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仅将一般美元户的美元金额计入银行存款，未将“待核查出口收汇美元存款账户”的余额计入银行存款，该款项为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预收的外方货款，由于龙口市外汇管理局对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没有相应的预收货款额度，因此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无法将其转入一般美元账户，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待对应的订单发货后，根据发货单、核销单向龙口市外汇管理局申请一般贸易额度，然后才转入一般美元账户。此账户虽为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所有，但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对其款项无法使用。

2012年8月，外汇管理局管理系统升级，对“待核查出口收汇美元存款账户”中的货款不再按预收货款和一般贸易款项区分管理，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随时将“待核查出口收汇美元存款账户”的款项转入一般美

元账户，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所属的待核查出口收汇美元存款账户余额为零。

（3）整改效果

通过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以及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财务人员的水平得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科目列报准确，不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正确的情况；公司目前在日常业务中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期末银行账户余额与定期存款的余额合计数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一致，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正确。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公告文件《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4）进行了公开披露。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公司进行了切实整改，最近五年，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尹 鹏 陈 琳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刘杰琼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6日